

## 南屯門官立中學中二至中五學位申請

### 申請須知-

1. 截止日期: 每年六月中旬
2. 申請人可親身 / 郵遞 / 電郵 ( [stmgss@edb.gov.hk](mailto:stmgss@edb.gov.hk) ) 遞交申請表。
3. 用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申請表格。
4. 請仔細填寫《申請表》之有關學生資料。
5. 《申請表》須貼上學生近照。
6. 如校內有空缺，校方會在六月安排合適的申請人進行筆試和面試。

### 遞交表格有關文件

請依下列次序排列及遞交：

1. 上、下學期之成績表影印本。
2. 於《申請表》所填資料的有關獎狀、證書和文件的影印本均須以 A4 紙遞交，請將副本編碼填在每頁右上方，並順序以(A)、(B)、(C)及(D)排列。
3. 獎杯及獎牌可以相片形式貼/印在 A4 紙上遞交。
4. 遞交文件之副本請以釘書機/魚尾夾以普通釘裝處理，不用提交文件夾。
5. 面試時須出示申請同學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(例如出世證明書、身份證、護照)及各項證書的正本，以便核實。